**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6-071**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80.0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72,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0,281,088 股的 0.0863%，最高成交价为 59.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5.1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5,43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